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48,721,271 股的 15%，即?487,308,19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4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459,713	459,713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	62,78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120,500	120,500
合计		643,000	64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1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除满足《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的规定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用友网络、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用友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 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用友科技	指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用友	指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	指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YonBIP	指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 Business Innovation Platform）
云计算	指	一种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的模式
公有云	指	云基础设施对公众或某个很大的业界群组提供云服务
私有云	指	云基础设施特定为某个组织运行服务，可以是该组织或某个第三方负责管理
大数据	指	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来适应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低代码开发平台	指	低代码开发平台是无需编码或通过少量代码就可以快速生成应用程序的开发平台
区块链	指	区块链是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泛指通过对信息技术领域核心技术的创新，持续突破传统的或垄断的应用系统或应用模式限制，建设全面满足用户要求的新型产业生态和应用环境
Docker	指	Docker 是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镜像中，然后发布到任何流行的 Linux 或 Windows 机器上，也可以实现虚拟化
Devops	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
Kubernetes	指	Kubernetes，简称 K8s，是一个开源的容器编排软件，用于管理云平台中多个主机上的容器化应用，让部署容器化的应用简单并且高效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是云计算模式下的应用软件服务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是云计算模式下的平台软件服务
AI/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是一种企业应用软件系统
EBC	指	企业业务能力（Enterprise Business Capacity）是企业将资源、能力、信息、流程和环境结合起来为客户提供价值服务的工作方式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ISV	指	独立软件开发商（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特指专门从事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
UI	指	用户界面（User Interface）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API	指	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ESB	指	ESB 全称为 Enterprise Service Bus，指的是传统中间件技术与 XML、Web 服务等技术结合的产物
SOA	指	面向服务的架构（SOA）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进行拆分，并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协议联系起来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是指电子设备（例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RPA	指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是一种应用程序，它通过模仿最终用户在电脑的手动操方式，提供了另一种方式来使最终用户手动操作流程自动化
VPA	指	VPA 是智能语音助手，AI 助手等虚拟个人助理的统称
NLP	指	自然语言处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是计算机科学领域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它研究用计算机来处理、理解以及运用人类语言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YOU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本	3,248,721,271.00 元
A 股股票简称	用友网络
A 股股票代码	600588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	010-62436838
传真	010-62436639
网址	www.yonyou.com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中国企业 IT 支出持续增长，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

根据 Gartner 的预测，2019 年我国企业的 IT 支出将达到 2.7 万亿元，对应 2016-2019 CAGR 为 5%，扣除通信服务支出后总支出约为 1.2 万亿元，其中软件与 IT 服务支出增速明显高于硬件支出。在数字化转型大趋势下，我国企业对于企业级应用软件服务的需求将持续旺盛，新一代基于云计算、SaaS 服务的应用软件市场空间依然广阔。

资料来源：Gartner

图 1：2015 年 -2022 年中国企业 IT 支出情况

企业数字化转型是对传统业务模式的颠覆与革新，通过借助数字化、智能化软件服务平台，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业务收益。根据 2019 年埃森哲发布的《中国企业数字转型指数》报告，我国各大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比例仅为 9%，企业数字化转型滞后于整体消费以及经济的数字化。其中大中型和特大型企业向数字化及云计算方向的转型相对谨慎，但接受度在不断提升。

面临当下中国经济的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率先完成数字化转型的企业将能够有效提升运营能力与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各类企业也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急迫性，加大公司在 IT 领域，特别是在企业级应用软件方面的支出。

2、云计算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企业上云趋势明显

云计算等新技术在中国市场的教育基本完成。近三年来我国企业对于云端软件服务的接受度与兴趣度逐渐提高，为了提高企业信息管理能力，同时减少一次性软件开支，企业上云成为新的趋势。

（1）全球云计算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 IDC 数据，全球公有云市场规模 2020 年预计达到 2,806.06 亿美元，增速达到 24.1%。同时 IDC 预测 2020 年全球 IaaS、PaaS、SaaS 市场占比分别为 24.1%、16.0%、59.9%。

资料来源：IDC

图 2：全球公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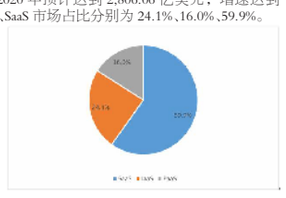

图 3：2020 年全球公有云市场规模和构成

（2）我国云计算市场拥有广阔市场空间

我国公有云市场规模 2020 年预计达到 193.09 亿美元，增速达到 56.3%，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另一方面，我国大型企业出于对信息安全的考虑，对公有云接受度相对较低，同世界平均水平相比，我国公有云市场占比低，但增速较快。随着我国企业对于公有云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市场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同时 IDC 预测 2020 年中国 IaaS、PaaS、SaaS 市场占比分别为 65.5%、15.3%、19.2%。目前，我国公有云市场的构成与国际成熟市场有着较大差别，SaaS 服务相关业务收入目前占比仍旧较低，在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IDC

图 4：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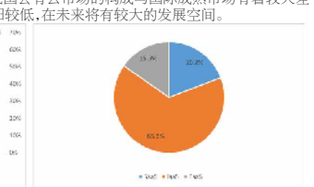

图 5：2020 年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和构成

（3）企业上云潜力巨大

企业上云持续发展，但仍属发展前期，未来潜力巨大。用友网络与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两化融合创新服务联盟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上云指数（2018）》的数据指出，2018 年，全国企业上云比例为 43.9%，较 2017 年的 40.3%整体提升了 3.6%，但仍有 56.1% 的企业尚未使用云平台，且公有云比例较国外仍处于低位，未来国内企业对上云有着强烈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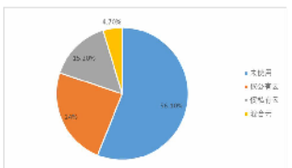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企业上云指数（2018）》

图 6：中国企业上云比例

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带来市场机遇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国内整体 ERP 市场中，用友市场份额达 40%，排名第一。国内高端 ERP 市场中，用友市场份额达 14%，排名第三，仅次于 SAP 和 Oracle，由于大型企业客户对国外软件依赖度较高，本土厂商暂时处于相对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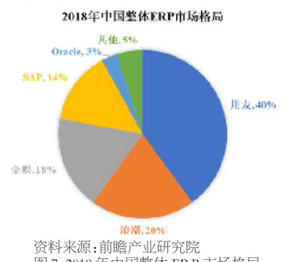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图 7：2018 年中国整体 ERP 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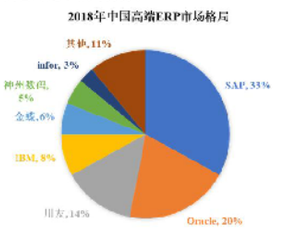

图 8：2018 年中国高端 ERP 市场格局

在中端 ERP 市场，用友等国产厂商平均费用较低，核心模块功能与国外厂商接近且在云 ERP 领域布局领先，占据了大部分市场。整体来看，用友等国内头部厂商占据了 70%的市场份额，其中用友占比达 40%。随着国内厂商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国产 ERP 软件将从中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实现逐步替代。

在新基建全面启动的背景下，我国信创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高端 ERP 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用友作为长期服务大型企业的软件厂商有望通过新一代云服务产品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的市占率，在大型企业市场中逐步替换国际厂商的客户系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构建全球领先的企业云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数智化转型发展

YonBIP 是数字经济时代面向成长型企业、大型企业及巨型企业的数字化平台。YonBIP 融合了先进且高可用技术平台和公共与关键商业应用与服务，支撑和运行客户的商业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力图构建一个社会化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和企业服务产业的共享共创平台。YonBIP 以平台化服务、生态化发展为核心理念，目标是服务超过千万家的企业客户、汇聚超过十万的企业服务的生态伙伴、连接超过亿人的社群，实现千亿营收。

2、降低公司研发成本，提高客户服务覆盖范围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会在南昌建成公司位于我国中部的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数据存储及管理中心和展示中心。依托我国中部地区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的研发成本，并提升公司在中部地区的客户覆盖范围。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发展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7-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7%、49.73%、52.71%和 51.7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为了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3,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不超过?487,308,19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43,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459,713	459,713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	62,78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120,500	120,500
合计		643,000	64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科技，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 股，占总股本的 28.3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先生，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文京先生通过用友科技、上海用友和用友研究所合计控制发行人 1,441,871,91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487,308,190? 股测算，用友科技持股比例为 24.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文京合计控制发行人权益的 38.5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459,713	459,713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	62,78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120,500	120,500
合计		643,000	64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建设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YonBIP 基于新一代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构建基于技术平台和商业应用的企业云服务平台。

YonBIP 有效地融合具有先进性和高可用性的 YonBIP 云平台以及具有公共与关键应用和服务的 YonBIP 领域云。通过使用 YonBIP，企业（包括其中的各类各级组织与角色）、相关组织与个人可以简单、便捷、随需、随时、随地开展商业创新，使商业创新超越了技术、商业两道专业屏障，变得更加简便化、大众化、社会化。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迫在眉睫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国通过核高基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持续加速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从基础软硬件到电子政务、办公软件、ERP 与企业管理软件、工业设计软件（CAD/CAM/CAE）、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软件等再到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能终端、数据中心、PaaS（平台服务）、SaaS（软件服务）、BaaS（业务服务）、DaaS（数据服务）、FaaS（金融服务）、工业 APP、开源软件等，覆盖了完整的信息技术产业链，形成了我国新一代信创产品体系，应用覆盖了政府、金融、电信、医疗卫生、能源、军工、制造等国计民生重点领域（行业），有力推动了企业与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数智化进程，但仍存在基础技术“短板”、数智化及社会化商业应用平台缺乏、网络安全面临严峻挑战等突出问题。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信息化发展道路，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迫在眉睫、刻不容缓。要抢抓机遇，自主创新构建信息技术体系，实现技术先进、产业发达、应用领先、网络安全坚不可摧的战略目标。

从全球信创产业演变看，平台化继续加速，融合新一代 PaaS 技术平台、5G、人工智能、区块链、公共与关键应用与服务的企业云服务平台成为继 IaaS 之后对企业与公共组织数智化更具价值的平台形态，成为全球信创产业新一轮竞争的焦点。我国信创产业正处于从跟跑并跑向并跑领跑转变的关键时期，构建和运营“数字化、智能化、高弹性、高可用、社会化（商业）、全球化”的企业云服务平台 - 商业创新平台（YonBIP）迫在眉睫。

（2）企业面临数智化转型，上云需求强烈

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正在对各行业带来深远影响，国内企业已经在尝试应用上述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然而对大部分传统企业以及中小型企业而言，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真正落地应用并且创造价值目前尚存距离，当前企业数字化建设主要面临技术复杂、使用门槛高、研发投入高以及现有 IT 系统的制约等障碍和挑战。

另一方面，数字经济时代，IT 系统及基础设施更新速度加快，企业面临的商业环境正在发生巨大变化，云计算的按需使用、灵活性高、可扩展性强等特点，使得企业上云成为必然趋势。通过上云驱动流程创新和业务创新，企业可以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数智化转型成为企业的迫切需求。企业上云不只是 IT 升级，更重要的是通过上云实现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变革。

（3）构建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共享平台，增强产业竞争力

YonBIP 基于统一的技术平台和以中台为核心的思想构建，采用“大中台 + 小前台”的模式，平台开发过程中将业务提炼成公共组件并沉淀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开放给企业服务生态伙伴使用；生态伙伴可以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和连接集成平台，快速实现商业应用创新，大幅提升 SaaS 开发效率。YonBIP 的核心定位是构建社会化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和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共享平台，将提升企业服务产业效率，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

（4）连接与协同上下游产业，构建产业互联网生态

传统产业中的企业存在创新能力不足、核心技术薄弱等问题，对信息的管理需求主要局限于企业内部；另一方面，企业之间的信息相互隔离，无法实现信息共享和产业互联，在生产、设计、销售等环节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传统产业的互联网转型已经成为传统企业必须面对的问题。

迈入数字化时代后，企业力求打破信息壁垒，希望实时了解企业上下游相关企业、合作伙伴以及客户的相关信息、相关业务数据的变化，这对传统软件形成了挑战；另一方面，产业互联网能构建新型的、产业级的数字生态，打通各产业间、内外部连接，以新技术提高传统产业效率，带来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全面创新，打造全新的商业生态，促进企业的转型升级。

（5）有利于公司的战略执行，实现全球领先的企业云服务目标

本项目通过数字化的应用基础设施，为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共组织提供跨行业、跨领域的平台服务，加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同时，公司作为企业服务产业的成员，将聚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形成企业服务的产业生态，实现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共享平台，并完成用友平台化运营的商业转型。

YonBIP 的建设将有效地支撑和运行客户的商业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未来将汇聚千万客户、十万伙伴、亿级社员（社群个人），实现千亿营收，创造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从而实现用友未来全球领先的企业云服务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

① 云计算领域相关政策

继 2015 年国务院先后出台三项与云计算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后，2018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了《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对企业上云做出了计划性指南，实现了从科研成果到产业化落地实施的进一步的效益闭环。2019 年 6 月，工信部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从政策上支持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转移合作等新兴领域产业集聚区积极创建示范基地。

② 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

国务院于 2020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指示，将进一步加快我国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意见》对于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挖掘数据的价值，促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

③ 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政策

自 2015 年以来，人工智能在国内获得快速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人工智能的发展，推动中国人工智能步入新阶段。2019 年，人工智能连续第三年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继 2017 年、2018 年的“加快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关键词后，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使用了“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等关键词。从“加快”、“加强”到“深化”，说明我国的人工智能产业已经走过了萌芽阶段与初步发展阶段，下个阶段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并且更加注重应用落地。此外，中央深改委于 2019 年 3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确认了人工智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竞争中的战略意义，同时明确了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因此，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